

**2025年6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3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116号	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	92350582MA2YJ4Y61L	李靖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p>晋江市青阳晋君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厨房内的废弃容器未加盖子，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物溢出等作用。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前门，未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幕，未能起到避免有害生物侵入的效果；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出水口未安装小于10mm的网眼或能起到相同效果的防护措施；存放需冷冻保存的食品原材料的冷冻和冷冻温度未符合食品原料保存条件要求；当事人餐饮服务未按規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1日因餐饮服务未按規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处罚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未按規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規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6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118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施建闽肉制品店涉嫌生产流程不符合食品要求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关于晋江市青阳施建闽肉制品店	92350582MA2XYFQQ5B	施建闽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p>当事人是一从事肉制品零售、肉制品、鱼丸加工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持有《营业执照》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2025年3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排水管道没有做好防护措施，两名从业人员“施建闽、施建康”没有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当事人于2025年1月7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晋市监当罚〔2025〕01-0107号）。</p> <p>当事人生产加工区垃圾桶未加盖、排水管道未做好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万元罚款，直至吊销登记证书。”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当事人从业人员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进行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1月7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晋市监当罚〔2025〕01-0107号），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6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85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瑞琼幼儿园涉嫌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案	晋江市磁灶镇瑞琼幼儿园	54350582665060526Q	陈遵义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0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83	关于福建人从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人从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WPK13H	柯有圳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处以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87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培幼幼儿园涉嫌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案	晋江市磁灶培幼幼儿园	523505825831186593	陈道国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2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99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张世碧食品厂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张世碧食品厂	92350582MA31P1AC4Y	张长江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并作出处理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9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093号	关于晋江市真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涉嫌委托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白酒案	晋江市真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JBXAXD	柯永添	委托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白酒	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委托生产白酒行为，因本案产品货值金额为45720元，在2万元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施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交货后大部分产品退回生产厂家，未流入市场，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另当事人在涉案产品生产后有送第三方检验合格，主观恶意小，并在抽检不合格后有进行召回，综合考虑违法行径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一、对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于七日内改正。二、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委托生产白酒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四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15日。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3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6-64号	泉州市迪乐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及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案	泉州市迪乐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DGMQY02C	陈南柳	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及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电子台账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将营业执照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6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077号	晋江市东石镇奥猪饭店无证经营小餐饮店案	晋江市东石镇奥猪饭店	92350582MA33NQQJ22	蔡健康	无证经营小餐饮店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3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91号	晋江市安海镇中善滋补品商行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中善滋补品商行	92350582MA32SHDK0W	许秋花	销售无标签标识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6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127号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唐厝村村民委员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唐厝村村民委员会	54350582699008654M	唐太强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6	
12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130号	泉州市九立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化妆品案	泉州市九立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347E1K2R	黄开胜	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向消费者提供自行分装的化妆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1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144号	晋江市池店镇中梁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池店镇中梁幼儿园	12350582MB1L77973F	陈莹莹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9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99号	泉州鑫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鑫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0001202504210005	姚庆文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08号	关于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信息追溯案	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CL3M76	王玉芬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未按規定及时上传食品信息追溯	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信息追溯，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5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13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老卢豆制品加工厂涉嫌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案	晋江市内坑镇老卢豆制品加工厂	92350582MAC07XJU3C	金林萍	采购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制度和食品销售未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1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11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星之源幼儿园涉嫌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案	晋江市内坑星之源幼儿园	52350582321638662B	杨之虎	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	当事人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6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5-053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凯润食品商行涉嫌销售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食品案	晋江市新塘凯润食品商行	92350582MA357A0U8H	吴永慨	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	当事人销售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经营环节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具备从轻情节。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1.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6	
19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3号	关于晋江市仁福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给消费者个人案	晋江市仁福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B704XC	许燕窝	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3	
20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4号	关于晋江深沪黄群龙口腔诊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深沪黄群龙口腔诊所	92350582MACEW9M5G	黄群龙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行为，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9	
21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5号	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五里分店涉嫌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奇方医药有限公司五里分店	91350582MADYGQOK36	谢尚良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经营的医用电子体温计1支； 3.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未建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9	
2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6号	关于晋江市圣牙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圣牙德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91350582MA8W08A22N	曾冬孟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3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27号	关于晋江恒诚诊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恒诚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8UXYP43J	陈年军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行为，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1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6/18	